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5年(修訂附表3)公告》

引言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已行使《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簡稱《修訂規則》)(載於附件A)。《修訂規則》旨在澄清，凡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D條申請許可，以免除送達該條文所規定的書面通告，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第4條所賦予的權力，將在憲報刊登《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5年(修訂附表3)公告》(簡稱《修訂公告》)(載於附件B)。《修訂公告》旨在修改由《修訂條例》附表3第1(1)條所加入的「指明法團」的新定義，以確保第1(1)條所作的修訂在顧及《修訂條例》各附表分別生效的先後次序後可以實施。

背景和論據

3. 《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旨在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附表1)、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附表2)，以及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從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附表3)。

(a) 《修訂規則》

4. 《公司條例》新訂第IVAA部(藉《修訂條例》附表3第5條加入)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可代表該指明法團就法團遭受的失當行為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D條又規定，此等成員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D(4)條獲法院許可，否則須向有關的指明法團送達訴訟前通知書。

5. 根據新訂第168BD(4)條提出的許可申請屬原訴申請。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1)條規則，除《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3、4及5條規則所述的申請以及在關於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請外，每項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申請，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3條規則藉原訴傳票提出。

《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2)條規則進一步訂明這類傳票須採用表格10的格式（即傳召訴訟各方原訴傳票的訂明格式），但如藉傳票提出的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7、302或306條提出的申請，則屬例外。《高等法院規則》第7及第28號命令分別列述與原訴傳票有關的一般事宜及程序。

6. 由於《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2(2)條規則是以強制性語言表達，令人質疑是否可以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D(4)條提出單方面申請。

7.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有必要修訂《高等法院規則》，清楚說明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D(4)條提出的申請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這項修訂可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¹作出。

(b) 《修訂公告》

8. 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藉《修訂條例》附表3第1(1)條修訂），指明法團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是《修訂條例》附表2第27條引入的新用語，以取代《公司條例》內的現有「海外公司」一詞。

9. 《修訂條例》附表2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左右當有關的準備工作(包括更改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完成後開始實施，但附表3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實施²。因此當附表3開始實施時，附表2內的「非香港公司」一詞尚未實施。

¹ 由於《修訂規則》的擬議修訂是針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現有條文，我們認為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訂立《修訂規則》，較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K條（藉《修訂條例》附表3第5條加入）訂立《修訂規則》更為恰當。

² 《修訂條例》附表3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條所訂立的《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5年(開始)公告》實施，而該《開始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0. 鑑於上述情況並顧及《修訂條例》各附表分別生效的先後次序，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指明法團」的定義以包括「海外公司」。這項修訂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4 條作出。

《修訂規則》/《修訂公告》

(a) 《修訂規則》

11. 《修訂規則》第 2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作出修訂，以清楚訂明，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 168BD 條就許可免除送達該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而提出的申請，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

(b) 《修訂公告》

12. 《修訂公告》第 1 條修改由《修訂條例》附表 3 第 1(1)條所加入的「指明法團」的新定義，以包括「海外公司」，確保第 1(1)條所作的修訂在顧及《修訂條例》各附表分別生效的先後次序後可以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修訂規則》及《修訂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修訂規則》及《修訂公告》的影響

14. 《修訂規則》及《修訂公告》所提出的建議對財政、人手、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並且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則》的建議不會影響《高等法院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而《修訂公告》則不會影響《公司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5. 由於《修訂規則》及《修訂公告》牽涉技術性問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已包括法律界的代表。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527 55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五月

《200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一

“(4) 根據條例第 168BD 條提出的免除送達該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的許可的申請，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

於 2005 年 5 月 6 日訂立。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Ma Dao L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Angus Chan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芮安牟

Mo Siu Chi

莫若志

Lin Yun Ho

林雲浩

Kong Si Ho

孔思和

Shi Pu Jia

史沛加



黃惠冲

潘兆初

秘書
潘兆初

註釋

本規則旨在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BD 條提出的免除送達該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的許可的申請，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以免除此方面的疑問。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5 年(修訂附表 3)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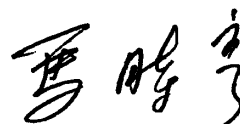
(根據《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第 4 條訂立)

1. 釋義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2) 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1(1)條生效之前，在第(1)款中的“指明法團”的定義中對非香港公司的提述，須當作對在當其時在本條例下界定的海外公司的提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 年 5 月 3 日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確保《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1(1)條所作的修訂在顧及《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各附表將會分別生效的先後次序後的實施，修改由該條加入的“指明法團”的新定義。